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

遂发改成本〔2022〕2号

关于 2023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（首期） 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测算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》等规定，我们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对 2023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（首期）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进行测算。现将测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成本测算的主要内容

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（首期）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。

二、成本测算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- （三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）；
- （四）《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219 号）；
- （五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

的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21〕4号）；

（六）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9〕242号）；

（七）《企业单位会计准则》；

（八）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（首期）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相关资料。

三、成本测算程序

根据成本测算的工作规程，我们对被测算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，通知被测算单位补充成本资料，现场实查并对成本资料进行测算，将初步测算意见向被测算单位反馈。根据被测算单位反馈意见，经集体讨论后出具成本测算报告书。

四、成本测算方法

采用成本因素分析法。

五、被测算单位的基本情况

遂溪孔子文化城2016年7月开门迎客后，开始电瓶车投入使用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领导到景区开展调研考察工作及对外接待游客。目前现有6辆车辆（其中有2辆额定载客人数为11人的，有4辆额定载客人数为14人的），每辆车辆配有驾驶员兼导游讲解员，驾驶路线由南大门出发经过总码头商铺、红色文化之路、羡鱼湖、东大门后广场、游于艺广场、一号桥、碳窑、孔庙、杏坛、文昌阁，最后回到起点，全长约5公里。2019-2021年电瓶车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未收费。

六、成本测算结论

该单位自报2023年观光电瓶车定价总成本为905141.48

元，测算 2023 年观光电瓶车定价总成本为 408440.00 元，核减 496701.48 元；自报 2023 年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82.66 元，测算 2023 年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37.30 元，核减 45.36 元。

以上成本均不含税金。

六、相关项目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

(一) 工资福利支出

工资福利支出按 6 台观光电瓶车每台车 2 班人员，每班一人，人员为临时工，工资 100 元/人/天，不包含五险一金、福利费、工会费、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福利费用，一周一天假期的前提测算。

(二) 电费

电瓶车电费按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方式测算：

72V 电瓶车 4 辆， $10 \text{ 小时} \times 2 \text{ 度/小时} \times 0.8 \text{ 元/度} = 16 \text{ 元}$
 $\times 4 \text{ 辆} = 64 \text{ 元/天}$ ， $300 \text{ 天} \times 64 \text{ 元} = 19200 \text{ 元}$ ；48V 电瓶车 2 辆，
 $10 \text{ 小时} \times 1.5 \text{ 度/小时} \times 0.8 \text{ 元/度} = 12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辆} = 24 \text{ 元/天}$ ，
 $300 \text{ 天} \times 24 \text{ 元} = 7200 \text{ 元}$ 。合计： $19200 + 7200 = 26400 \text{ 元}$ 。

(三) 维修费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），维修费按观光电瓶车固定资产原值 2%测算。

(四) 固定资产折旧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21〕4 号），“未投入实际使用的、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、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，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。”，核减固定资

产折旧费。

(五) 客流量

按一年平均每天每台车 5 名游客为前提测算，客流量为 10950 人次/年。

八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 本结论书采用资料由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，并得到确认，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由于资料误差所造成的数据错误负责；

(二) 本报告所测算的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不含增值税、营业税及“四小税”（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）；

(三) 根据测算目的，我们只对纳入成本测算的内容及项目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；

(四) 声明：参与本次成本测算工作的人员与被测算单位没有利害关系，与本项目也没有利害关系；

(五) 本测算报告书仅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掌握成本构成情况作参考，不作它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（首期）观光电瓶车定价成本测算表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

测算人员：

何 伟 杨 伟 2

2023 年 3 月 3 日